附件3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丹安政发（2016）90号)修改详情

第三点重点工作第二项创新质量发展机制第二小项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中“深入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 鼓励争创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名牌发展的激励政策和扶持措施，保护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当权益，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辽宁名牌产品”优先列入区政府采购目录。”

修改为：删除“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辽宁名牌产品”优先列入区政府采购目录。”